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涉經費龐鉅，相關各計畫執行間有執行率偏低、鉅額保留或編列不足需補辦預算等，宜妥作事前整體運用規劃，並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增執行效益**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含博愛專案、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238 億 7,846 萬 9 千元，執行數 182 億 8,066 萬元，執行率 76.56%。未支用預算計 55 億 9,780 萬 9 千元，其中 55 億 1,858 萬 6 千元辦理預算保留。營改基金 111 年度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或有落後、或有超前，預算編列欠核實。說明如下：

**(一)營改基金應妥適衡酌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與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七)點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據此，營改基金宜參照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二)111 年度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依營改基金 111 年度決算書總說明載以，各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茲就部分保留金額及比率高計

畫之原因，分述如下：

1. **博愛專案計畫**：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3 億 1,497 萬 8 千元(均為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數 5 萬 7 千元，執行率 0.02%。未支用預算 3 億 1,492 萬 1 千元全數辦理預算保留，主要係博愛分案因工程履約爭議<sup>1</sup>尚未判決，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2.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59 億 9,292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 27 億 49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2 億 8,802 萬 5 千元)，執行數 23 億 5,2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39.25%，保留數 36 億 4,083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水保計畫變更、南部缺工及圖說疑義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加以該計畫 111 年度執行數僅 23 億 5,208 萬 7 千元，遠低於以前年度保留數 32 億 8,802 萬 5 千元，致 111 年度所編預算幾全數辦理保留，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仍待加強。
3.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3,792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 9,05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742 萬 6 千元)，執行數 3,001 萬 3 千元，執行率 21.76%，保留數 1 億 791 萬 3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工程基地植栽移植計畫經新北市政府審退等因素，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三)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已連續 2 年補辦預算，案經行政院函請國防部督導該基金核實編列預算，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110 及 111 年度因部分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之工程進度超前，致預算不足支應，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事前規劃仍欠周延，茲分述如下：

---

<sup>1</sup>據詢營改基金表示：「111 年度執行博愛分案(國防部)之工程履約爭議，主要係承商(城安新科技(股)公司)以合約執行期間，國防部提出多項變更需求，造成廠商受有重大損失；另因漏項、結算數量不足、平行廠商損壞、保固金超收、先行使用、甲供材料瑕疵等原因，要求給付 2 億 8,987 萬 9,818 元，並向士林地院提出訴訟請求。」

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10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金額計 5 億 6,024 萬 9 千元，主要係「JQ 專案」等 10 案工程<sup>2</sup>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所致；嗣行政院審查營改基金擬先行辦理之事由、必要性及急迫性，雖同意先行辦理，惟仍請國防部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sup>3</sup>。
2.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11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金額計 2 億 1,267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東澳嶺等 6 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駐美團辦公大樓整建工程及國軍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等進度超前，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所致，嗣行政院審查後雖同意先行辦理，惟考量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已連續 2 年補辦預算，為避免營改基金過度運用此一預算執行彈性機制，造成年度預算作業程序流於形式，爰再次建請國防部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sup>4</sup>。

---

<sup>2</sup>包括 JQ 專案(先行辦理數 2,000 萬元，以下同)、航特部兩棲偵察營港勤設施工程(1 億 8,800 萬元)、慧敏營區林口副供站設施新建工程(760 萬 9 千元)、左營港東五~東七碼頭整建工程(8,399 萬 3 千元)、東澳嶺等 6 處營區設施整建工程(4,567 萬元)、列管營區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179 萬 1 千元)、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整建(5,486 萬 7 千元)、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8,266 萬 8 千元)、光華營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5,804 萬 1 千元)、光華營區水房遷建工程(1,761 萬元)等 10 案工程。據詢營改基金表示：「本案預算編列不足之原因，主要係考量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近幾年執行率(106 年度 54.95%、107 年度 30.58%、108 年度 37.53%、109 年度 67.49%)欠佳，爰 110 年度以保守估計需求數編列；惟實際執行時，所編預算不足支付實際執行所需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營建工程等支出，故必須申請先行動支，並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sup>3</sup>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00201699 號函：「…110 年度預算不足，請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5.60 億元一案，…。二、本案同意辦理，並請督促營改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sup>4</sup>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10202037 號函：「…111 年度預算不足，請准先行辦理，並補辦 112 年度預算 2.13 億元一案，…。二、本案同意辦理。另營改基金本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執行率均偏低，惟旨揭計畫連續 2 年補辦預算，請督促該基金未來應妥適衡酌各計畫工程進度，核實編列預算，避免類此

(四)111 年度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契合，作業難稱允妥，且經審計部研提審核意見要求改善

審計部 112 年度查核<sup>5</sup>發現，營改基金 111 年度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及資安園區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各僅 39.25%及 21.76%，未達 4 成；惟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因部分工程進度超前致預算不足支應，奉准先行辦理並分別補辦 112 年度預算 5.60 億元及 113 年度預算 2.13 億元，顯示營改基金各主要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或有落後、或有超前，經審計部研提審核意見，要求注意改善。考量營改基金 111 年度保留數 55 億 1,858 萬 6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之 23.11%，比率偏高，復又於年度進行中，屢以業務需要及預算編列不足等由，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作業難稱允妥。

綜上，國軍各項營舍整建計畫所涉經費龐鉅，允宜妥善規劃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加強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達計畫預期成效；惟 111 年度部分主要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已連續 2 年(110 及 111 年度)因預算編列不足，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均有待加強，嗣營改基金仍宜妥為衡酌各計畫工程進度，審慎評估實際經費需求，並核實編列預算，俾增執行效益。

(分機：8665 鍾俊華)

---

情事再度發生。」

<sup>5</sup>審計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20001539 號函，審核事項：營改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